

檔 號：
保存年限：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地址：11601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
路1之3號

承辦人：陳煒薇

電話：02-82367123

傳真：02-82367129

電子信箱：horng@cspt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公訓字第10221602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自行申請進修案之申請期限一案，請 查照
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按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以下簡稱訓練進修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進修之核定與補助規定如下：……四、自行申請以公餘時間或部分辦公時間參加進修之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其前往進修且成績優良者，得給予部分費用補助。」次按本會96年4月4日公訓字第0960003487號書函釋以，公務人員於進修開始前（錄取後）或學期中均得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經機關同意後，自該學期起適用訓練進修法有關公假或進修費用補助之規定。至公務人員如於學期結束後始向服務機關提出進修申請者，因該學期進修事實業已結束，機關不宜向前追溯同意。復按教育部101年8月16日臺人（二）字第1010150383號函釋：「……說明……二、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第3條規定：『1學年分為2學期，分別以8月1日至翌年1月31日、2月1日至7月31日各為1學期。』各級學校1學年分為2學期，部分學校所稱第3學期，仍屬1學年2學期規範期間，其學期歸屬



仍應洽學校了解；……」。

二、依前揭規定，公務人員如擬自行申請進修，應至遲於「學期結束前」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如機關核定同意時已逾申請時點所歸屬學期，且未加註同意其進修之起始時點，即應自該申請學期起適用訓練進修法有關公假或進修費用補助之規定。至關於學期期間之認定部分，如有寒修或暑修，其歸屬學期及該學期起迄日期，依教育部上開函釋，宜洽進修學校認定；倘無寒修或暑修，則依教育部上開函釋所揭「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界定學期起迄日期。

正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

副本：

102/03/20
18:20:26